

吴忠市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吴忠市水务局突出重点，公开了 2023 年吴忠水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任职资格，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结果，河湖管理违法问题举报电话，水利政策问答，批复重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复函等信息。按时更新了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行政执法、财政预决算等内容。2023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50 条。线下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日，在公园广场等重要场所设立宣传咨询台、展板，同时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对群众感兴趣的水利政策法规现场宣讲解读，发放《水法》《水土保持法》等宣传册、彩页 2000 余份。开展“沿着黄河去普法”集中宣传活动，在滨河体育场集中宣传《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内容，制作主题宣传展板、横幅 100

余个，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 3 万余份，录制《黄河保护法》解读微视频 4 期，在社会上掀起了宣传热潮。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度通过网络平台、信函等方式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办结 4 件，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完善制度。坚持“制度管人”，完善《吴忠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严格落实网络信息内容“三审三校”制度，公开专干初审、办公室主任再审、分管领导终审制度，审定通过后由政务公开专干统一上传发布并予以备案。未发生泄密失密或引发负面政务舆情。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3 年，吴忠市水务局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积极转发推送中央和区、市各类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重大主题，在“吴忠水利”微信公众号共发布、转发信息 86 条，在“吴忠水务”新浪微博共发布、转发信息 318 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吴忠市水务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上网公开信息必须经过科室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和局领导审核签字，督导各科室、单位严格按照发布审校制度，杜绝出现不准确信息和错误信息。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并逐一督促相关科室整改。2023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28.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1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1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1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科室、事业单位业务信息公开内容广度、深度有待加强。二是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更新频率不够高，信息内容的丰富度有待提高。

(二)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增加责任意识，将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监管，丰富内容，增强各科室、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下功夫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涉水问题。三是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总结经验做法，学习可复制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吴忠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扣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不断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及时发布、更新涉及水利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水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的信息政策，加强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实效。积极开展了2023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和“沿着黄河去普法”等集中宣传活动并录制《黄河保护法》

解读微视频，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